

第五十八題 樂園與火湖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壹 樂園

在聖經中，除了伊甸園（創二8～16）以外，還說到兩個不同的樂園。

一 陰間的樂園—即陰間的安樂部分

‘陰間’在舊約希伯來文是‘示阿勒’，在新約希臘文是‘哈底斯’，乃是人死後靈魂所去的地方。（創三七35，伯七9，傳九10，啟二十13。）其中分兩部分：

1 是義人的靈魂所在的地方

（一）‘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他在這裡得安慰’。路十六章二十二節，二十五節。

陰間裡的第一部分，是安樂的部分，就是陰間的樂園，也就是義人死後，靈魂所在的地方。路加十六章這段聖經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和那討飯的拉撒路，死後都是在這個地方。這個地方雖然也是陰間的一部分，卻是叫人的靈魂得安慰的地方。那討飯的拉撒路，死後靈魂就是在這裡得到安慰。他的靈魂乃是被天使帶到亞伯拉罕的懷裡。‘懷’乃是一個叫人得安慰的地方，所以陰間里亞伯拉罕的懷，就是陰間這一部分，乃是叫人得安慰的一個地方的象徵。

我們要知道，人死了，靈魂離開身體，就成了脫體的靈魂，也就是赤露的靈魂，乃是一種不完整、不正常、羞恥的光景，如同人赤體是羞恥的一樣，所以是不能進到神面前去見神面的。就是屬神的義人死了，靈魂也是這樣。但他們死了，靈魂到那裡去？他們脫體的靈魂，既不能進到神那裡，又不該到陰間裡受痛苦，就該到那裡去呢？我們的神是有智慧的。按理死人的靈魂是應該到陰間的。因為陰間是專為死人的靈魂預備的，是死人的靈魂在復活以前，一個時期的居留所，人死了之後，靈魂必須到陰間這裡等候復活。（所以聖經常是把陰間和死亡聯在一起來說。）屬神的義人死了，按理他們的靈魂也必須到

陰間裡。但他們是神所稱義的人，又不該到陰間裡受痛苦。所以神的智慧就為他們在陰間裡開闢了樂園一部分，叫他們在這裡先得安息，等候將來復活的時候，就是主再來的時候，也就是千年國度之前，再從這裡出來，復活起來，穿上復活的身體，被提到天上，與主永遠同在。他們在未復活之先，雖然沒有死的痛苦，但因他們是脫體的靈魂，是不完整、不正常的人，卻仍有一種死的情形、死的羞恥在他們身上，所以他們還得到陰間去，等候復活。到復活的時候，他們再穿上身體，成為一個完整正常的人，就完全脫去死的情形和羞恥，所以就能到天上與主同在，而不必再到陰間了。當他們死後，去到陰間的樂園裡，雖然脫離了世上的痛苦，而在這個樂園裡得到安慰和快樂，但他們還沒有得享新耶路撒冷那個樂園裡的福氣，直到他們復活的時候。因為那個樂園的福氣，乃是等到他們復活穿上身體，成為一個完整的人以後，才能進到主面前去享受的。

2 是主耶穌死後三日三夜所在的地方

(一) ‘耶穌對他（同釘而求告主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 路二十三章四十三節。

(二) ‘人子…要…三日三夜在地心中。’ 太十二章四十節原文。

(三) ‘祂…不撇在陰間。’ 徒二章三十一節。

陰間的樂園，也是主耶穌死後三日三夜所在的地方。當主在十字架上要死的時候，曾對那求告祂的強盜說，那天他要同祂在樂園裡。行傳二章給我們看見，那就是在陰間裡。這叫我們知道，主一死了，當天就進到陰間的樂園裡，並且照馬太十二章四十節的話看，祂是在那裡三日三夜，直到祂從死裡復活的時候。

3 是保羅在異象中所去過的地方

(一) ‘並且我認得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他被帶到樂園裡。’ 林後十二章三至四節原文。

使徒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他在異象中，曾被神帶到樂園裡。許多人以為使徒在這裡所說的樂園，就是他在前一節所說的第三層天。但照這段聖經的原文，和它所記載的事實看，這裡‘被帶到樂園裡’，和

前面第二節‘被帶到第三層天上去’，乃是不同而相對的兩件事。這段聖經是說到使徒所得到的啟示。（1。）神為著叫他得到一個完全的啟示，就不只將他帶到第三層天，給他看見天上的事，並且也將他帶到樂園裡，給他看見地下陰間裡的事。聖經是把宇宙中的空間分作天上、地上、和地底下三部分。（腓二10。）一個人在宇宙中，要有完全的啟示，就必須知道這三部分裡頭的事。保羅是一個活在地上的
人，當然知道地上的事。但天上和地底下一陰間一的事，他不知道。所以神就一面帶他到天上，一面又帶他到陰間的樂園裡，給他看見天上和地底下陰間裡的事。因此，他‘所得的啟示甚大’。（7。）所以陰間的樂園，也是保羅在異象中所去過的地方。

4 這個樂園在那裡？

（一）‘在地心中。’太十二章四十節原文。

照這裡的話看，這個樂園是在地心裡，因為這裡所說的‘地心中’，就是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三節所說的‘樂園裡’。

（二）‘在陰間。’徒二章二十七節，三十一節。

照這裡的話看，這個樂園，也是在陰間，因為這裡所說的‘陰間’，也就是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三節所說的‘樂園’。

（三）在裡面的義人，‘並沒有升到天上，’他們還‘在…地底下…因耶穌的名…屈膝，…口稱耶穌基督為主’。徒二章三十四節，腓二章十至十一節。

許多人以為主耶穌復活升天的時候，也把這個樂園裡的義人帶著升到天上了。但照這兩處的聖經看，在主復活升天以後，這個樂園裡的義人，並沒有升到天上，他們還在這地底下的陰間樂園裡，因主的名而屈膝，稱呼主為主。在主升天以後，彼得在五旬節那天還說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這證明直到那時，這個樂園裡的義人，仍沒有升到天上。如果真的在主復活升天的時候，他們也都升天了，就在主升天的時候，地底下怎麼還能有人因主的名而屈膝，稱呼主為主？啟示錄六章九節給我們看見，直到第五印的時候，（將近這世代的末了，）他們的靈魂還在祭壇底下。祭壇是在地上，在祭壇底下，就是在地底下。所以那裡是給我們看見，直到這世代的末了，這個樂園裡

的義人，仍在地底下的陰間樂園裡。他們在這個樂園裡，既然就是在地底下，也就證明他們所在的這個樂園，乃是在地底下。

所以這個樂園，乃是在地底下，就是地心中的陰間裡，雖然在地底下，地心中的陰間裡，但仍是一個樂園，因為義人的靈魂在這裡能享受到安樂。

今天在基督教中，一般的人都是相信這個陰間的樂園，主耶穌復活升天的時候，已經把它改了一個地方，就是從陰間改到天上，也就是改到天堂去了。這樣相信的解經者，像司可福那一班的人，是根據以弗所四章八節的話，作這樣的主張。他們說，以弗所四章八節所說‘擄掠了仇敵’，應該翻作‘擄掠了仇敵所擄掠的’。他們認為‘仇敵所擄掠的’，就是那些在陰間樂園裡的義人。在他們看，那些義人的靈魂在陰間裡，乃是被仇敵魔鬼擄掠去了，而扣在那裡。現在主既藉著十字架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並且勝過死亡而復活了，所以在祂升天的時候，就把魔鬼所擄掠去而扣在陰間裡的這些義人的靈魂，擄掠回來，而帶到天上去。所以他們就根據這種見解，而主張說，主升天的時候，已經把這些義人靈魂所在的樂園，和這些義人的靈魂，一同從陰間改到天上去。我想，我們只要稍微細察一下，就不難看出這種說法是太牽強了。不要說，他們對以弗所四章八節這句話的翻法有問題，就是沒有問題，也不能根據他們這種翻法，而斷定主升天的時候，就把陰間的樂園也改到天上去。這不免推想得太多了！至于‘擄掠了仇敵’這句話，原文的意思，實在就是指着擄掠了仇敵。不過這裡的仇敵，不是指一個被擄的敵人，乃是指一群被擄的敵人，就是指魔鬼和他的使者們。所以這話乃是說到主如何勝過了仇敵魔鬼和他的使者們，不是說到主如何把義人的靈魂從魔鬼手下擄掠回來，因此，就更不能作為陰間的樂園改到天上的一個根據。

主張陰間的樂園已經改到天上去的人，也把林後十二章二至四節的話，當作他們這樣主張的有力根據。在他們看，那裡所說使徒保羅被提到樂園，和他被提到第三層天，乃是一件事。所以，在他們看，到保羅這樣被提的時候，樂園不再是在陰間，乃是已經改到第三層天，就是天堂上了。但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照林後十二章這段話的原文，和它所記載的事實看，這段話所說的，和他們這種的見解，正正相反，不是證明義人靈魂所在的樂園今天是在天上，和天堂是一個地方，乃是證明這樂園今天還是在陰間，和天堂是兩個不同的地方。

還有兩處聖經，也是主張陰間的樂園已經改到天上去的人，所當作根據的，就是林後五章八節，和腓立比一章二十三節。這兩處聖經說，‘離開身體與主同住，’‘離世與基督同在。’他們就根據這兩句話，說，主現在乃是在天上，信徒離開身體便與主同住，離開世界便與主同在，而信徒離世之後所去的地方又是樂園，這豈不證明今天樂園就在天上麼？但我們要知道，與主同住，與主同在，在信徒被提變化與主同在（帖前四17）之前，都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比方創世記五章六章說，以諾和挪亞在地上活着的時候，就與神同行。再比方我們書房出的那本與神同在，也說到我們今天在地上如何就能與主同在。這些都是相對的說法。照樣，林後五章和腓立比一章的話，也是相對的說法。信徒活在這個屬土的物質身體裡，就是活在屬物質的世界裡，雖然能在心靈裡與主同住或同在，但總是隔着一層物質。信徒若離開身體，就離開了這屬物質的世界，而進到另一個屬靈的世界裡，自然就比較更深更近的與主同住，與主同在了。雖然信徒在那裡，還不是完全與主同住，還不是絕對與主同在，但總比信徒在肉身裡活着的時候，是更與主同在了。所以，這兩處的聖經，並不是說到信徒離世就得以絕對與主同在，所以也就不能證明信徒離世所去的樂園，乃是在主現今所在的天上。

也有人說，歷代死了的信徒所去的樂園，今天若不是在天上，就帖前四章十四節說，將來主耶穌再來的時候，神要把歷代死了的信徒與主耶穌一同帶來，怎麼講法呢？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信徒死了，乃是從這屬物質的世界，進到另一個屬靈的世界裡。等到主再來的時候，神要把他們從那個屬靈的世界裡，和主耶穌一同再帶到這個物質的世界來。這不能證明，在神未把他們帶回來之先，他們一定就是和主耶穌同在天上。比方一個姊妹的丈夫是在美國經商，兒子是在日本讀書，丈夫有一天寫信告訴她說，等他回家來的時候，也要把兒子一同帶來，這不能證明，她的兒子在未回家之先，就是和她的丈夫同在美國。照樣，帖前四章的話，也不能證明，在信徒復活回來之先，就是和主同在天上，所以也就不能證明信徒復活之先所在的樂園乃是在天上。

所以陰間的樂園已經改到天上，這個說法是不准確的。按聖經看，這個樂園今天仍是在陰間，並沒有改變地方。因為這個樂園仍是在陰間，所以其中的義人將來復活，就是從地底下起來。這樣，才能合于復活的意義，因為‘復活’原文的意思就是‘起來’。如果這個樂園

已經改到天上，就其中的義人將來復活，只能說是從天上下來，怎能算是起來？所以這個樂園裡的義人，將來復活，乃是‘起來’，也證明這個樂園仍是在地底下的陰間，並沒有改到天上。

二 神的樂園—即將來的新耶路撒冷

(一) ‘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 — ‘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來十一章十節，十六節。

這裡給我們看見，有一座有根基的城，乃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這座城乃是在天上一個更美的家鄉。這座城是什麼地方？照聖經看，這座城就是將來的新耶路撒冷。將來的新耶路撒冷，乃是神在宇宙中所經營所建造的一座城，也就是神將來和眾聖徒所居住的一座城。簡單的說，將來的新耶路撒冷，就是神把祂今天的家，建造成將來的一座城。這座城，直到今天，還在建造，還沒有建造好。

神在聖經裡啟示出祂的一個思想，就是祂要從一個家達到一個城，祂要把祂今天的家，建造成祂將來的城。聖經開頭給我們看見的，乃是一個園子，到末了給我們看見的，就是一座城。此二者，在聖經首尾遙遙相對，裡面所有的光景也很相同。仔細讀經的人都承認，啟示錄末了所說的新耶路撒冷城，就是創世記開頭所說在伊甸那裡的園子，經過神歷代的工作而成的。園子是家的地方。神歷代所作的，就是要把祂的園子，要把祂的家，建造成祂的一座城，要把祂一個家的居所，擴建成祂一座城的住處。所以，將來的新耶路撒冷乃是神的樂園。

(二) ‘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 來十二章二十二節，加四章二十六節。

將來的新耶路撒冷，既是神今天的住處所要成功的，就是天上的一座城；並且既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且是神所居住的，也就是永生神的一座城。所以將來的新耶路撒冷，也稱作‘永生神的城邑’，和‘天上的耶路撒冷’。

1 千年國度裡的新耶路撒冷

(一) ‘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 啟二章七節。

這裡說，這個樂園裡有生命樹，生命樹乃是在新耶路撒冷，(啟二二章1~2,) 所以這個樂園必是新耶路撒冷。照啟示錄二章七節這裡的話看，將來這個樂園，要作千年國度裡的一個賞賜，只給那些得勝的信徒先來享受其中的福樂。自然，到新天新地的時候，所有的信徒就都能享受這個樂園裡面的福樂了。所以這個樂園，和前一個樂園，是兩個不同的樂園。前一個樂園，是從舊約一直到今天就有的；這一個樂園，是到將來千年國度時才開始有，而到新天新地時才完全顯出的。前一個樂園，是在地底下的陰間裡；這一個樂園，是在天上的新耶路撒冷裡。前一個樂園，是為著自古一直到主再來之前，所有未復活的義人靈魂；這一個樂園，在千年國度時，是隻為著那些復活和被提變化的得勝信徒，到新天新地時，就是為著所有復活和被提變化的得救信徒。

2 新天新地裡的新耶路撒冷

(一) ‘一個新天新地；…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 啟二十一章一節至二十二章五節。

聖經最後的一卷—啟示錄—給我們看見，當神在宇宙中的工作完成的時候，舊造的天地都要過去，新天新地要來，在新天新地中有一個新耶路撒冷，作為神和新舊約一切蒙祂所救贖的人，永遠的居所。這新耶路撒冷乃是神的樂園，也是神的聖城。這聖城是極其奧秘的，其中每一個重點，都表明很深奧的屬靈意義。

(二) ‘城是四方的，…共有一萬二千肘長；長寬高都是一樣。’ 啟二十一章十六節原文。

聖城的長、寬、高都是一樣，在原則上與舊約裡的至聖所相同。（王上六20。）這表明整個的聖城，在永世裡乃是神的至聖所。

(三) ‘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 啟二十一章十四節。

在這裡，十二使徒代表所有新約蒙救贖的聖徒，表明一切新約聖徒，都是組成聖城的成分。

(四) ‘有十二個門，門上…寫着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啟二十一章十二節。

十二支派是代表舊約一切蒙救贖的聖徒，表明一切舊約聖徒，也都是組成聖城的成分。這是指明聖城新耶路撒冷，乃是由新舊約一切蒙神所救贖的人合組而成的，作神永遠的居所。

(五) ‘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 啟示錄二十一章十八節，二十一節。

精金錶明神純潔的性情如同明透的玻璃。這是說明城的本質。

(六) ‘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 啟二十一章二十一節。

珍珠表明基督的死而復活所產生新造的人。這是說明惟有在基督裡新造的人，才能有分于（進入）新耶路撒冷。

(七) ‘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 — ‘牆是碧玉造的’ — ‘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 啟二十一章十九節，十八節，十一節。

寶石表明由聖靈聖別的工作而變化像基督的聖徒，作神建造的材料。

（羅十五16，林後三18，彼前二4～5。）精金、珍珠和寶石三者說明聖城新耶路撒冷乃是由三一神的成分並祂三部分的工作所組織而成的。

(八) ‘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 啟二十一章二十二節。

這是說明整個聖城乃是神的殿。城就是殿，表明這是神和祂救贖、重生、而變化的人互居之所。神以祂所救贖、重生、並變化的人為居所，他們也以神為居所。這是極其奧秘的聯結。

(九) ‘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 啟二十二章三節。

神和羔羊是聖城的中心，也是聖城的權柄。神在此治理祂永遠的國。

(十) ‘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 啟二十二章一至二節。

聖城如同一座山，神的寶座在山頂，從那裡只有一條街道，盤旋而下，達到東西南北十二城門。在這條街道中有一道生命水的河，在河中有一棵生命樹，像蔓藤一樣長於河的兩岸，每月都結果子。這是表明從三一神流出生命像活水，並結出果子作食物，以供應全城，就是神所救贖的人。神這生命也就是城中交通的街道，從神的寶座通到城門，也從城門達到神的寶座。

(十一) ‘城內…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 — ‘不再有黑夜，…也不用燈光日光。’ 啟二十一章十一節，二十三節，二十五節，二十二章五節。

三一神不只是聖城的生命作聖城的內容，也是聖城的光、聖城的榮耀，作聖城的彰顯。

(十二) ‘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 啟二十一章二十七節。

惟有信基督的人才得有分于聖城。聖城新耶路撒冷乃是一切因信基督而與神聯結之人在永世裡的神聖福分。

貳 第三層天

(一) ‘一個在基督裡的人，…被提到第三層天。’ 林後十二章二節。

(二) ‘天上的天。’ 申十章十四節，王上八章二十七節，代下二章六節。

這裡說，有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曾被提到第三層天。這個人，就是保羅。神因為要給保羅看見天上的事，就把他提到第三層天。聖經是把天分作幾層，所以有‘天上的天’，和‘諸天’（弗四10，來七26）

的說法。第三層天乃是在眾星之上，是最高的天。（賽十四13～14。）

一 是神的居所

（一）‘在天上你（神）的居所。’ 王上八章三十節。

二 是主耶穌今天所在的地方

（一）‘基督…進入了天…顯在神面前。’ 來九章二十四節，彼前三章二十二節。

（中文和合本聖經只有此二處將‘天’譯作‘天堂’。這是不合原文的。同樣的原文字，且指同樣的事，在馬可十六章十九節，路加二十四章五十一節，都譯作‘天’。這是與原文相合的。）

三 第三層天在那裡？

（一）‘高處。’ 弗四章八節，來一章三節。

以弗所四章八節，和希伯來一章三節，都說主耶穌是升上了高天。這兩處的‘高天’，原文都是‘高處’。所以這叫我們知道，主耶穌今天所在的天，乃是在宇宙的高處。

（二）‘高過諸天。’ 來七章二十六節。

（三）‘遠升一切的天之上。’ 弗四章十節原文。

（四）‘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眾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 賽十四章十三至十四節。

這裡清楚給我們看見，神所在的天上，乃是在眾星以上，在高雲之上，就是‘在北方的極處’。這裡所說‘北方的極處’，必是高過地球北極的天空之上，所以是宇宙中最高的地方。

（五）‘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惟有神斷定。’ 詩七十五篇六至七節，參看詩四十八篇二節，結一章四節。

這裡說，高舉非從東、西、南而來，惟有神斷定。為什麼這裡只說東、西、，而不說北？這說得非常妙。因為神是在北方。高舉是神斷定的，就是從北方而來的，不是從東、西、南而來的。所以這裡也是給我們看見，神所在的地方乃是在北方。

因為神是住在宇宙的北方，所以當日以西結看見祂榮耀的異象，乃是從北方而來。（結一4。）並且祂叫人在地上為祂所建造那象徵祂天上居所的耶路撒冷，也是在北面。（詩四八2。）這些都是證明神所居住的第三層天，乃是在宇宙的北方。

參 陰間的痛苦部分—即罪人的靈魂所在的地方

（一）‘財主也死了，…他在陰間受痛苦’—‘在…火焰裡，極其痛苦’—‘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路十六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參看伯二十四章十九節。

我們看過，陰間裡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安樂的部分，就是陰間的樂園，是義人的靈魂所在的地方。陰間裡的第二部分，是痛苦的部分，就是罪人死後，靈魂所在的地方。路加十六章這裡說，那個財主死了，就是在這裡受痛苦。他在這裡，是在火焰裡被燎，所以是極其痛苦。同時他還能遠遠的望見陰間樂園那一部分裡的光景。他望見亞伯拉罕，也望見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裡。這自然使他更感到痛苦。約伯記二十四章十九節說，乾旱炎熱消沒雪水，陰間也這樣消沒罪人。所以在陰間這痛苦的一部分裡，是沒有一點安樂的。

這一部分痛苦的陰間，總是跟在死亡的後面，收取死人。（啟六8。）死了的世人，靈魂都必須到這一部分的陰間來，等候復活。這一部分的陰間，對他們不僅是一個時期的居留所，更是一個時期的拘留所。他們在這一部分的陰間裡，乃是一個時期被拘留，直到千年國度以後，他們要從這裡復活起來，去站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才定規他們永世的結局，就是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永遠滅亡。在千年國度之前，陰間樂園那一部分裡面的義人，早已復活了。所以等到千年國度以後，陰間痛苦這一部分的罪人再復活了，陰間就沒有人了，就成為空的。

（二）‘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 路十六章二十六節。

這裡給我們看見，陰間的這兩部分，雖能彼此望見，兩部分裡的人也能彼此通話，但有深淵限定，不能彼此相通，這證明這兩部分雖相離不遠，卻分得清楚。

肆 幾很那

‘幾很那’，原是希伯來文一個地名，在耶路撒冷城外有一個深谷，叫作‘欣嫩子谷’，（書十八16，）又稱為‘幾很那’，也稱為‘陀斐特’。（耶七31～32，十九2～6，王下二三10，賽三十33。）拜摩洛的人，在這裡焚燒兒女。後來猶太人在這裡焚燒犯罪者的屍首，和一切不潔的東西，那個火是常不止息的。聖經就用這事，形容犯罪的人將來要在新耶路撒冷的火湖裡，被焚燒，受永刑。

- (一) ‘幾很那的刑罰。’ 太二十三章三十三節原文。
- (二) ‘落到幾很那，入那不滅的火裡去。’ 可九章四十四至四十八節原文。

這裡給我們看見，‘幾很那’的刑罰，就是那不滅之火的刑罰，所以這刑罰，就是火湖永火的刑罰。馬可九章四十四至四十八節，馬太五章二十二節、二十九節、三十節，十章二十八節，十八章九節，二十三章十五節，路加十二章五節，和雅各書三章六節等處的‘地獄’，原文都是‘幾很那’，也都是說到火湖的刑罰。

伍 火湖

火湖乃是魔鬼，和他的使者，並罪人，以及一切頂撞神的東西最終的歸宿。

- (一) ‘那靈…和…假先知，…活活的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 啟十九章二十節。

這裡告訴我們，將來的敵基督，就是‘那獸’，和他的假先知，兩個要活活的被扔在火湖裡。他們兩個是最先下火湖的，因為他們是頂撞神最厲害的。他們被扔在火湖裡，乃是在主再來，擊打地上反抗祂的世人時候，就是在千年國度之前的時候。

(一) ‘若有人拜獸和獸像…要…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 啟十四章九至十節。

這裡告訴我們，將來所有拜敵基督，就是‘那獸’，並拜他像的人，都要到火湖裡受痛苦。他們下火湖，也是在千年國度之前。

(三) 山羊的萬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 太二十五章四十一節。

將來主來到地上審判活着的萬民，祂所看為‘山羊’，定為惡人的那些人，都要進入火湖，受永火的刑罰。這也是在千年國度之前。這裡說，那永火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這叫我們知道，火湖乃是神為魔鬼，和跟隨他背叛神的天使，所預備一個受永刑的地方。這也叫我們知道，所有的罪人，將來所以也被扔在火湖裡，乃是因為他們跟隨魔鬼犯罪頂撞神。他們既跟隨魔鬼頂撞神，就當和魔鬼一起受神的刑罰；既是魔鬼犯罪的夥伴，就當作魔鬼受刑的同伴。

(四) ‘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 啟二十章十節。

這裡說，將來魔鬼也要被扔在火湖裡。火湖原是為他預備的，他將來被扔在火湖裡，實在是該的。他被扔在火湖裡，也是在千年國度之前。

(五)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啟二十章十四節。

這裡給我們看見，連死亡和陰間，將來也要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乃是第二次的死。所以在這火湖之前，一切死亡的故事，都算作第一次死所包括的東西。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裡，乃是在千年國度之後，所有罪人的靈魂都從陰間裡復活起來的時候。到這時，陰間再沒有死人了，也再沒有用處了，所以神就把陰間扔在火湖裡，結束了它。

(六)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 — ‘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 啟二十章十五節，二十一章八節。

這裡給我們看見，歷代名字沒有記在主生命冊上，而沒有得救的人，就是一切不在基督裡的人，也就是所有犯各樣罪惡的人，將來他們都要被扔在火湖裡。將來的火湖，乃是他們犯罪應得的分。他們是在千年國度之後，從陰間復活起來，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而被扔在這火湖裡的，所以他們乃是最後一批下火湖的人。這火湖對於他們，乃是第二次的死。在這個以前，他們所經過一切死的痛苦，無論是靈裡的，是身體的，是魂裡的，都是第一次死裡的故事。那不過是一個時期的死，不過是他們一個時期的經過；這第二次的死才是永遠的死，才是他們永遠的結局。他們從已往一直到將來復活起來受審判的時候，所在的陰間，對他們不過是一個時期的拘留所。他們在將來經過審判，而下的火湖，對他們才是一個永遠的監獄。

(七) ‘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謬的。’ 啟二十二章十五節。

這裡給我們看見，將來的火湖乃是在新耶路撒冷城外，如同從前的‘幾很那’是在舊耶路撒冷城外一樣。那些犯各樣罪惡，而下到這火湖裡受永刑的人，在神看像污穢的犬類一樣。就是因為神看他們是這樣污穢，所以他們才被扔在這火湖裡，受永火的刑罰。

所以將來的火湖，乃是一切反對神者一個永遠受刑的地方，和將來的新耶路撒冷，乃是一切屬神者一個永遠享樂的地方，正正相對。神在宇宙中歷代工作的結果，就是產生出這兩個相對的地方。一個是一座生命的水城，一個是一處死亡的火湖。一個是神永遠的居所，一個是魔鬼永遠的監牢。一個是神和一切屬於祂者永遠享樂的所在，一個是魔鬼和一切跟隨他者永遠受刑的地方。一切揀選神，站在神一邊的，將來都要進到這榮耀的城裡，作神永遠享樂的配偶；一切揀選魔鬼，站在魔鬼一邊的，將來都要下到這痛苦的湖裡，作魔鬼永遠受刑的同伴。

陸 無底坑

‘無底坑’原文是‘阿敝撒斯’，乃是鬼被監禁的地方。

(一) ‘鬼就央求耶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裡去。’ 路八章三十一節。

鬼在這裡央求主耶穌的話，證明無底坑乃是神監禁鬼的地方。這些鬼，不是魔鬼自己，也不是犯罪的天使，更不是死人的靈魂。按聖經看，這些鬼必是在亞當以前的世界裡，一班在地上受魔鬼管治的活類，後來因着跟隨魔鬼背叛神，受了神淹滅的審判，而變成的一些脫體的污靈。他們常在地上為害犯罪的世人。但神是要把他們監禁在無底坑裡。

(二) ‘他捉住…魔鬼，…把他…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 啟二十章二至三節。

這裡給我們看見，將來魔鬼被捉起來，也是被扔在無底坑裡，而被關在其中。

此外，啟示錄九章一至二節，十一章七節，十七章八節等處，也都說到無底坑的事。這些地方所說的，也都是關乎鬼或魔鬼的事。還有羅馬十章七節的‘陰間’，原文也是‘無底坑’。

柒 他他拉

‘他他拉’是希臘文，意即‘極深之坑’，是犯罪的天使被監禁的地方。

(一) ‘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他他拉，交在黑暗坑中。’ 彼後二章四節，原文此處的‘黑暗坑’，有的古卷是‘黑暗的鎖鏈’。

這裡說，神把犯罪的天使，丟在他他拉。中文聖經把這裡的‘他他拉’，翻作‘地獄’。實在說，他他拉不是地獄。地獄在原文乃是另一個字。他他拉乃是一個極深的坑，神把犯罪的天使丟在其中，交在黑暗坑中，或是交與黑暗的鎖鏈，把他們禁閉起來，等候審判。(參看猶6。) 所以他他拉乃是犯罪的天使被監禁的地方。這個地方，大概就是彼前三章十九節所說的‘監獄’。

以上所看過的陰間、無底坑、和他他拉，乃是三種不同的拘留所。陰間是罪人靈魂的拘留所，無底坑是鬼和魔鬼的拘留所，他他拉是犯罪天使的拘留所。這些拘留所，都是神管理宇宙施行審判所需要的。在

神最終的審判臨到之先，神為各種背叛犯罪的受造者，都預備了一個地方，把他們各自拘留在其中。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